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Voices of Youth」
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之意見書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Voices of Youth」青年電台是一項致力推動兒童參與權的平台，目的為推廣及倡議兒童權利，為香港兒童及青年人提供發聲渠道，向社會及政治團體反映兒童及青年人的意見，讓大眾分享及聆聽我們的聲音。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就《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下稱「報告」），我們將會針對報告的第 II 部份第 V 章中「凌辱及忽視」發表意見。政府在報告中指出各項就「凌辱及忽視」的措施，列舉在報告的第 50 頁。在過去幾年，政府在打擊虐待、疏忽照顧、暴力及不當對待兒童的措施加強了力度，就如報告中列出的措施：立法、行政和教育及預防。措施無疑為受害兒童帶來了幫助。但是，我們希望指出現行制度上一個支援很不足的地方，就是政府對「凌辱及忽視」的定義其實不夠全面：現時家庭暴力的定義偏向施加暴力、身體虐待、性侵犯等等會對兒童身體直接和心理造成較直接傷害的虐待形式，但忽略了另一些同樣重要、同樣會對兒童造成傷害的間接虐待形式，例如情緒和言語虐待。

我們「Voices of Youth」和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青使者曾經在 2011 年合作，進行一項有關「親子情緒虐待」的調查，通過訪問和問卷形式了解香港家庭情緒暴力的概況，以及市民對情緒暴力的認知。其實，「情緒虐待」可涉及對兒童的「自我價值」、「自我認知」及「自身安全」三大心理層面進行攻擊，如：嘲笑、威脅及恐嚇等。不少父母可能已在日常生活中不自覺地作出有損子女自我形象的言行，對子女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親子情緒虐待：例如將子女與其他人作比較，踐踏子女的自我價值或能力、向子女說出拋棄之類的說話等等。兒童遭受情緒虐待，將可能對其童年及往後發展，造成行為、心理發展和成長的負面影響。

根據《聯合國兒童公約》第 19 條——保護兒童不受虐待和忽視，「政府（締約國）應保護兒童免受其父母或照顧者任何形式的虐待或疏忽照顧。但是根據報告第 277 段「表 16：2005 至 2008 年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及數目」，「心理虐待」佔上報個案的 1 至 3 個百分點；而實際個案數目也只是大約每年 20 宗。根據以上對情緒暴力的理解，上報的個案只是冰山一角。可是，現時措施除了對兒童心理健康成長的支援流於不足，亦會令社會（特別是父母）忽略問題的嚴重性；持續的情緒暴力對兒童的成長亦會帶來衝擊，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抗逆能力。

因此，我們建議政府開展一項全港性兒童精神健康調查，掌握兒童精神健康的數據及情況，才能對症下藥，建立支援服務網絡。根據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2007 年一項比較經濟發展較優越的國家的兒童狀況報告 (Innocenti Report Card 7)，主觀自我感覺或自我價值都是兒童整體發展情況的考量點。由此可見，除了吃得飽、穿得暖、有書讀外，精神健康已是評估兒童整體發展的重要指標，一項全港性兒童精神健康調查是有必要的。

另外，政府需在社區教育及家庭教育中加入兒童權利元素，我們關心香港兒童，希望每一名兒童都能在一個兒童友好的環境下成長，讓公眾、家長、老師及照顧者等認識兒童權利、學習如何尊重兒童是最基本的一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Voices of Youth

2013 年 3 月 18 日

聯絡人：Voices of Youth 青年代表

羅盈盈

edu@unicef.org.hk

助理傳訊經理

陳意婷

jchan@unicef.org.hk